

证券代码：833783

证券简称：源培生物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3	源培生物	2022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6）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27）。

### （二）审议《关于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承诺管理制度》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原制度废止。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3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并形成了本次《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算，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含税)(不超过)(单位:万元)
1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	上海源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0
2	采购生产用原料及辅助生产用耗材	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原料及辅助生产用耗材	上海源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
3	出租房屋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源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9.6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若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策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奇威、陈善吉、赵林惠。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投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

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为了便于实施，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与原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解除持续督导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来沪返沪股东根据上海市疫情防控规定实现“落地检”、“三天三检”、第五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并持24小时核酸阴性且无标记“来沪返沪不满5天”提示者方能扫公司场所码进入。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王翠华，联系电话：021-37196939

(二) 会议费用：无需缴费,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